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 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8,6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 566,788,767.40 元，其中包含上市发行费用 3,520,000.00 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120.01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73.6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27.5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73.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保荐机构就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保荐机构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534502	23.65	冻结【注】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8480	132.08	冻结【注】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2657000000716337	11,877.10	冻结【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8110601012900801356	871.81	冻结【注】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085	2,876.21	正常
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100	5,011.30	正常
7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078	3,881.54	正常
	合计		24,673.69	

【注】冻结相关事项详见本报告"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110,000.00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合计	231,103.69	22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96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	—	—
合计	231,103.69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对东方海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募投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支出合计 62,654,692.45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018 年 5 月 10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 40,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475,222.22 元。公司已全部赎回理财产品。

(四)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向上述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2018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2,000,000.00 元、43,500,000.00 元、46,500,000.00 元，合计 132,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对于银行存放的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户冻结问题

(1)东方海洋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2019)鲁 02 民初 128 号确定的义务，青岛中泰网络科技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冻结东方海洋在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以及烟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2)东方海洋因未履行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04 民初 7638 号确定的义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冻结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华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00716337)、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以及烟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3)东方海洋因(2019)苏 0117 民初 4959 号票据追偿权纠纷，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华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00716337)、中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以及烟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

(二)募集资金专户划扣问题

(1)东方海洋因(2018)鲁 0613 民初 70 号民间借款纠纷，刘建新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1,200,000.00 元、华夏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657000000716337)2,720,000.00 元。

(2)东方海洋因(2019)粤 0304 民初 5791 号合同纠纷，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福田法院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601012900801356)1,886,277.90 元。

(3)东方海洋因(2019)皖 0104 民初 1510 号合同纠纷，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烟台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8480)292,413.09 元。

(4)东方海洋因(2019)鲁 0613 民初 2482 号合同纠纷，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东方海洋有关财产，划扣东方海洋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9,460.00 元。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292,500,000.00 元。

(四)募集资金被公司挪用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挪用募集资金 15,334,000.00 元。其中，11,39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第三方公司被转移至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3,944,000.00 元募集资金仍被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留，未归还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3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25,230.11	-84,769.89	2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是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自筹资金不足，并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目前尚未归还，影响了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度，具体完工时间无法预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 18,964.6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募集资金账户司法冻结金额 12,895.03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2)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 292,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募集资金仍被控股股东占用，未归还公司；(3)公司挪用募集资金 15,334,000.00 元。其中，11,39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第三方公司被转移至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剩余 3,944,000.00 元募集资金仍被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留，未归还公司。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昊涞、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唐昊涞、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

董事唐昊涞先生弃权的理由为：

1、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同时，上市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等问题，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故，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

2、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故投弃权票。

董事柴俊林先生弃权的理由为：

1、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2、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

2.董事会已与各位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供了相应的材料，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唐昊涞	董事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同时，上市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等问题，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故，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
柴俊林	董事	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事的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鑫	郑述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电话	0535-6729111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6729111@dfhy.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478,392.55	179,828,225.74	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62,651.15	-39,491,715.21	8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2,182.25	-42,238,350.64	10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06,500.77	11,921,505.96	-24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80%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2,192,553.26	2,653,744,389.81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6,954,483.47	410,480,873.58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68,650,000.00	0.00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8,000,000.00	0.00	质押	48,000,000.00
					冻结	4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26,673,001.00	20,000,000.00	质押	26,673,000.00
					冻结	26,673,001.00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64%	20,000,000.00	0.00	质押	20,000,000.00
烟台华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5,000,000.00	0.00		
山西东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7,882,200.00	0.00		
李穗意	境内自然人	0.93%	7,067,300.00	4,000,000.00		
王艳芳	境内自然人	0.68%	5,142,200.00	0.00		
钱欢	境内自然人	0.48%	3,635,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与北京帅之福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代行)赵玉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董事唐昊涞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同时，上市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等问题，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故，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

董事柴俊林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2 票。

董事唐昊涞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故对此项投弃权票。

董事柴俊林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	300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惠	苏积海
电话	0755-27657465	0755-276574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301、401、11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301、401、1101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v-t.net.cn	information@v-t.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897,192.19	253,292,272.73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74,881.38	31,387,265.26	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33,925.96	28,408,366.53	2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49,778.36	99,081,589.08	-12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1509	3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4	0.1509	3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5.10%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4,732,725.56	962,668,331.98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305,232.99	631,815,607.55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文渊	境内自然人	13.87%	28,844,224	22,081,987	质押	3,271,200
徐学海	境内自然人	7.11%	14,779,648	12,326,136	质押	5,825,500
姜仲文	境内自然人	4.04%	8,406,272	6,304,704		
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8,132,300	0		
傅颖	境内自然人	3.86%	8,034,100	6,025,575		
王洪妹	境内自然人	2.78%	5,784,500	0		
时仁帅	境内自然人	2.70%	5,606,619	4,504,964	质押	2,360,000
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738,700	0		
王震	境内自然人	1.12%	2,337,200	0		
黄主明	境内自然人	0.87%	1,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因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因此邱文渊、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文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32,3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32,300 股。 2、公司股东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8,7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38,7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3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需予以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人
瑞和成	是	16,000,000	53.35%	16%	2021-11-22	2022-8-22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4,126,293	13.76%	4.13%

截止目前，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为 0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龙小明、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 20,351,799.68 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 998,758 股、2021 年 12 月 3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669,253 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 1,668,011 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7 亿元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科士达新能源注册资本由当前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3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科士达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26611U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西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研发大厦 9 楼

5、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6、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06 日

7、注册资本(增资前)：1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直流配电柜、光伏支架、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210.01	22,678.66
负债总额	6,230.35	10,631.60
净资产	10,979.66	12,047.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4,609.42	19,214.56
净利润	232.23	1,064.08

10、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科士达新能源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经查询：科士达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着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

公司从战略布局上将业务划分为数据中心及新能源两大板块，为助力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强规范运营管理，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发展载体。为支撑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注资 2.7 亿元，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士达新能源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情形。

3、存着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管理、资金运作均在集团体内管控，风险可控。公司亦将更为严谨的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7 亿元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科士达新能源注册资本由当前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3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科士达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因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尚需完善，为确保半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审慎原则和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1,0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